联合国 A/56/665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概算的报告（A/56/495 和 Add.1）和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6/501）。在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同国际法庭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晤，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

2. 秘书长说，2002-2003 两年期的概算“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和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的直接结果”（A/56/495 第 6 段），将使法院开庭审讯能力增加 20%，支持加快的法院工作方案。此外，还反映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案所规定的法庭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变动。该报告第 6 段说，“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所有调查，并且在 2008 年年底前，而不是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完成其初审审判。”然而，委员会觉得预算报告第 6 段有关结束日期的资料不清楚，尤其是与先前的预报对照而言（又见 A/55/642 第 11 段）。

3. 根据提供的证词和资料，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似乎没有切实可行的结束法庭工作的撤出战略。例如，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报告（A/55/642 号文件第 8 段）中表示，2001 年，法庭打算缩短受拘留者在押候审、接受审判和提出申

诉的时间。委员会询问以后，没有得到实现这一目标的明确资料。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同一报告第 12 段中提出的意见，其中委员会提醒说，“在知道完成调查的时间以及候审的被拘留者最后人数之前，难以确定完成法庭任务的确切日期”。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有 36 名被起诉的逃犯须逮捕归案，进行审判。另有 26 项调查可能导致在 2004 年年底之前起诉 18 名涉嫌人。此外，委员会指出，要结束法庭的工作还必须结束上诉阶段，有关法庭这方面工作的资料比较少。委员会认为，由于有关地方当局更为合作，获得的新证据数量可观，因此，上诉阶段可能比先前预期的长得多。委员会认为，假定仅仅提供所需资源就能实现迄今确定的目标，这会使人产生误解。

4. 截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获得的关于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活动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如下：

(a) 29 人被审判分庭定罪；

(b) 1 人初审开释，4 人由上诉分庭开释；

(c) 8 人最终定罪；

(d) 十四个案件处于预审阶段，涉及 20 名被告；

(e) 四个案件在审，涉及 8 名被告；

(f) 五个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涉及 10 名被告；两个案件涉及 8 个最近被定罪的人，仍在提出上诉书的 15 天时限之内；

(g) 对 28 名仍逍遥法外的被告已公开发布逮捕状。

5.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目前正在讨论授权特别国家法院进行审讯的建议。这样做将要修正第 11 条之二，授权一个审判分庭中止一项法庭的有关起诉，以便把诉讼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成立的法庭进行公诉。咨询委员会相信，这一发展将有助于确定法庭的撤出战略（见上文第 3 段）。

6. 关于执行判刑这个长期问题，咨询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2 日报告（A/55/642）第 10 段所做评论。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尚未提供资料说明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中这些费用的长期影响。经询问，委员会获悉，现已与 7 个会员国就执行判决达成协议并与一个会员国就一个案件作出了特别安排，此外，法庭正在与 4 个会员国进行商讨。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一些国家在达成协议以后又增添新条件，例如，被定罪人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国内法庭评估程序的必要性问题。这样做会导致被定罪人必须呆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这不仅违反规则（该单位是拘留中心，不是监狱），而且还会对法庭预算产生费用影响。

7. 关于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执行专家组建议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业务效率进行一项审查（A/54/634）的结果提出报告问

题，咨询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2 日报告（A/55/642）第 5 段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感到遗憾，在委员会讨论概算时，没有像要求的那样收到执行专家组建议的结果。

8. 咨询委员会重申认为，秘书长应确保在为法庭要求额外资源之前，作出一切努力，充分有效地利用法庭内现有资源（例如，见 A/55/642 第 6 段）。委员会认为，2002-2003 两年期概算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在建议增添经费之前已对核定资源作了严格审查。因此，委员会建议对概算各个项目进行下述调整。

2000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9.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共计毛额 100 465 700 美元（净额 89 561 100 美元），而拨款款额为毛额 106 149 400 美元（净额 95 942 600 美元），支出结余毛额 5 683 700 美元（净额 6 381 500 美元），占拨款款额 5.4%。

10. 执行情况报告（A/56/501）表 1 显示，就法庭总体而言，在支出用途方面，拨款款额与支出存在巨大差异。这些包括薪金、一般人事费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项下支出结余 4 112 700 美元，其他人事费结余 269 400 美元。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支出结余主要是荷兰盾对美元汇率上升，专业人员和以上和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实际平均出缺率较高，分别为 12.4%和 6.9%，而编入预算的比率为 10.0%和 5.0%（A/56/501 第 2 段）。这一时期其他数额较大的结余项目包括：所需旅费减少 675 200 美元，主要是需要赴海牙的证人、支助人员和家属比预期的少；订约承办事务结余 2 881 800 美元，包括为辩护律师、拘留事务、培训逐字记录、法医分析和消毒服务编列的经费；房地改建 221 600 美元。家具和设备超支 1 792 500 美元，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软件以及车辆和其他设备项下的所需额外经费。执行情况报告对此作了说明（A/56/501 表 1 和第 2 至 12 段）。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般业务费用下所需额外经费 582 100 美元，这是由于清理了一起索偿要求，并拨出款项应付因被羁押人在押期间身亡以及被告经审判被判无罪而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索偿要求（A/56/501 第 8 段(f)）。委员会要求说明这些付款的法律依据。委员会获悉 2001 年年初清理被羁押人在押期间身亡索赔要求 57 500 美元。由于无罪获释人员没有对被捕提出索偿要求，债务的剩余部分已经勾销。

12. 经请求，咨询委员会收到 1998 年至 2000 年按机关开列的法庭支出细目和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 2001 年支出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13. 鉴于现在每两年提交一项预算，咨询委员会建议，应每年提交一份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其格式和内容应延循法庭概算的格式和内容并包含方案和执行情况的资料。总表应附有法庭三大机关每一个机关的表格，包括按用途开列的开支。报告应显示用来估计资源的基准的执行情况。例如，如果用工作月或出差次

数作为估计资源的依据，执行情况报告就应显示工作月或出差次数的执行情况。采取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率措施带来的结余应予充分说明。

二. 2002-2003 概算

14. 摊款项下的国际法庭 2002-2003 年第一个两年期概算资源总额达到毛额 248 364 200 美元（净额 224 702 200 美元），同 2000-2001 拨款毛额 219 918 000 美元（净额 198 907 300 美元）相比较，在重计费用前增加毛额 28 446 200 美元（净额 25 794 900 美元），即毛额增加 12.9%（净额 13.0%）。在重计费用后，2002-2003 概算达到毛额 256 241 300 美元(净额 229 787 800 美元),同 2000-2001 拨款毛额 219 918 000 美元（净额 198 907 300 美元）相比较，增加毛额 36 323 300 美元(净额 30 880 500 美元),即毛额增加 14.2%(净额增加 15.5%)。按 2002-2003 年费率重计费用增加经费净额 5 085 600 美元，这反映经费的通货膨胀影响（23 040 900 美元）因下列项目的减少而部分抵销：汇率（14 096 100 美元），薪金标准费用改变（1 067 800 美元）以及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增加（2 791 500 美元）。2002-2003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总数估计为 5 692 600 美元，同 2000-2001 的自愿捐款 10 490 000 相比，减少了 45.7%（A/56/495 表 2 和表 3 和第 7 段）。

15.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了解到 2002-2003 预算外资金的减少源自 1999 年从一个成员国收到的一次性自愿捐款 8 447 700 美元。这笔捐款用于科索沃的活动，于 1999、2000 和 2001（2001 为 5 288 400 美元）几乎全部用尽，2002 计划付款数为 570 000 美元。

16. 2002-2003 两年期实际增加的资源净额达 25 794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即与 2000-2001 拨款相比增长 13.0%。这项增加主要由于下列因素：与九个诉讼法官有关的活动；增设三个审判分庭使审判工作速度加快；在逮捕和拟订起诉书领域的活动增加；检察官恢复在塞尔维亚的工作（见 A/56/495，表 3 和第 7 段）。委员会注意到 2000-2001 拨款包括六位诉讼法官服务六个月的费用，及支助人员和业务费的费用。(A/56/495，表 2)

17. 提议的 2002-2003 人员配置表包括 1 100 分摊预算员额（不包括 14 名法官和 9 名诉讼法官）和 18 个预算外的员额，相当于增加了 132 个分摊预算员额(72 个专业和 60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A/56/495，表 4)。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二所示国际法庭每个机构的详细组织结构图列明了拟议的 2002-2003 的新员额。

18.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增加 50 个员额（37 名专业人员和 13 名一般事务人员），书记官处请求增加 82 个员额（35 名专业人员,30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17 名警卫人员）。此外，书记官处请求为 4 个职等改叙。

19. 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一列出了制定预算时使用的参数。2002-2003 预算方面的假定包括联合国汇率 1 美元兑 2.42 荷兰盾，海牙工作地点差价调整

数乘数 2002 年为 5.975，2003 年为 7.675，而 2001 预算使用的联合国汇率为 1 美元兑 2.47 荷兰盾，乘数为 4.6。至于文件 A/56/495/Add.1 的附件一所示出缺系数，2002-2003 概算假定专业人员职类的拟议新设员额出缺系数为 50%，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为 40%，而 2001 专业人员职类出缺系数为 60%，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为 50%。专业人员类和一般事务人员类的连续性员额出缺系数均为 5%。2001 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连续性员额出缺率都为 5%。委员会指出两年期预算出缺率不一定比照年度预算出缺率。例如，2001 年，专业人员员额递延征聘因素大约是 7 个月；而 2002-2003 两年期将是 12 个月。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国际法庭的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对此进行监测。委员会得到国际法庭组织单位提供的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缺统计数字，表明有 101 个出缺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26 个，书记官处 75 个）（见本报告附件三）。委员会重申了国际法庭应尽快填补这些空缺的观点（见 A/55/642，第 24 段）。

A. 各分庭

20. 如预算报告中表 5 所示，各分庭 2002-2003 年所需经费为毛额和净额 8 511 500 美元，同 2000-2001 年的毛额和净额 6 585 600 美元相比，增加了 1 925 900 美元，即 29.2%。法官的薪金和津贴为 8 364 100 美元，增加了 1 937 100 美元，即 30.1%。如第 14 段和第 15(a)段所述，经费包括 14 位法官和 9 位诉讼法官的薪金和津贴。这些都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规定的服务条件计算的。下次对法官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委员会注意到可能需要根据那时候作出的决定调整估计数。

21. 咨询委员会收到了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国际法庭各机构最新工作量指数。委员会注意到各分庭的庭审次数将从 2001 年的估计数 1 002 增加到 2002-2003 年的预测数 2 400。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2001 年庭审实际为 533 次。

22. 如预算报告第 17 段所述，2002-2003 年各分庭需要旅行费用 111 6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其中包括法庭庭长的旅费 80 000 美元；法官和诉讼法官出席两个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举办的法官讨论会的旅费 15 000 美元；和法官应诉讼当事方要求审视某一犯罪现场的旅费 16 600 美元。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每位法官（不包括庭长和诉讼法官）每年都有平均 6 天的时间离开国际法庭（参加讨论会、会议、演讲等），其中包括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举办的会议。每年也向委员会提供国际法庭法官活动的概况。

23. 关于法官的影响诉讼的司法外活动（如，旅行前往参加讨论会，公关活动等），根据秘书长和国际法庭代表的证言，咨询委员会重申海牙的司法活动应优先于公关活动和出席外部会议的观点见(A/55/642，第 28 段)。委员会要求在下次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包括关于法官参加这些活动的资料（见上文第 13 段）。

2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2002-2003 两年期法庭计划利用九个诉讼法官，使其裁决能力增加一倍。到两年期末，各分庭将完成 12 件审判、9 件预审程序、6 件上诉前程序、8 件上诉（根据案情的是非曲直）和这些所引起的所有中期上诉。为了管理好这一水平的审判室活动，分庭将使用三个审判室每日两班，延长正常的工作日（A/56/495,第 9-11 段）。委员会得到保证随着诉讼法官的任命，审判室的使用率将提高（同上，第 16 段）。

B. 检察官办公室

25. 2002-2003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概算为毛额 79 807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67 643 6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的拨款毛额 68 911 700 美元（净额 59 121 100 美元）增加毛额 10 895 400 美元（净额 8 522 500 美元）。此外，估计 2002－2003 年将在预算外资源项下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 1 129 600 美元，2000－2001 年预算外资源的估计数则为 6 418 000 美元（A/56/495，表 6）。

26. 检察官办公室 2002－2003 年所需工作人员为 437 个员额(282 个专业人员和 155 个一般事务人员)，即增加 50 个新员额（37 个专业人员和 13 个一般事务人员），2000－2001 年为 387 个员额（A/56/495，表 7）。检察官办公室的估计员额费用为 4 61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其中包括用于 50 个新员额的 380 万美元。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职位改叙的请求。本报告附件二表明检察官办公室的新组织结构。检察官办公室请求新设和调动员额的理由载于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2 至第 57 段。

27. 咨询委员会从文件 A/55/517 附件五和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六中注意到，预测准备进行的审判为 12 项，但仅完成为 8 项。预测 2001 年准备进行的审判为 15 项，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10 项。预测 2002-2003 两年期准备进行的审判为 26 项。已在委员会要求后向它提供了预定在 2002 年审理的 6 个案件（初审）的清单。

2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随着诉讼法官的抵达，预计审判进度将会加快，以便在较短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委员会得到资料说明分庭已作出努力寻找缩短审判时间的其他方式，而这种努力对检察官办公室产生了重要影响。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为审判准备工作各个不同方面规定较早的截止日期；修改了规则，通过使用经核证的声明减少在审判室的证人人数（第 92 条规则之二）；并正在规定完成一项审判的截止日期（A/56/495，第 21 段）。

29. 如上文第 24 段所示，预期 2002 年将进行 6 项审判，2003 年的数目相同。每一分庭须有两个审判队，使检察官能与一个审判队一起进行审判时另一队可准备另一个案件。委员会获悉，法庭的三个审判室都将超时间工作（见 A/56/495，第 20 段）。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为使检察官赶上加快的审判进度，已大幅度调动调查资源，包括调动大量工作人员，协助审判工作和一系列特别项目。检察官调整了起诉司和调查司的工作重点，委员会收到了这方面的详尽资料。负责编写起诉书的检察员的要求以及在法院陈述案件的高级审判律师的需求，现在都在推动调查工作的开展。现已大致查明尚待进行哪些对检察官履行任务必不可少的调查，许多调查的性质现已改变，重点是分析现已掌握的材料，而不是收集原始资料。许多调查已进入法律工作密集的立案阶段（即汇集一切必要证据以证明指控不容合理怀疑的确定刑事诉讼的技术进程）（见 A/56/495，第 21-23 段）。

31. 为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新设和调动员额的提议载于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1 至第 5 段（又见 A/56/495，表 8）。已请求为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新设立的财务支出核实股新设三个 P-3 员额并调入两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该股将负责以前由调查司查询和信息股履行的资产追踪职能。委员会回顾它建议核准 2001 年查询和信息股的一个 P-4 法律干事（追踪）员额（见 A/55/642,附件二）。委员会获悉，这些资源不充分，已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雇用了一名 P-4 和一名 P-3 职等的两个工作人员。现请求在人员配置表中设立这些员额。

32. 咨询委员会对通过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设立员额并指望事后获得批准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这种做法并未大量减少检察官办公室请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员额。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资料，不反对从调查司查询和信息股调出一个 P-4 员额和一个 P-3 员额。委员会建议继续通过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执行额外职能，并建议不核准新设三个 P-3 员额。

33. 请求为上诉股增设两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2）并从调查司法医股调入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A/56/495/Add.1，附件四，第 3 段）。委员会回顾，2001 年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调动一名上诉律师（P-5）之后，上诉股的核准编制为七个专业人员（1 个 P-5、2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 P-2）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包括提议在 2001 年新设的两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P-2）（见 A/55/642,第 30 段和附件二）。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3 段中上诉股配备的工作人员为八个专业人员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委员会注意到附件四第 5 段中说明增设两个专业人员员额理由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审判期间得到了可用于开脱罪责的材料。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有新的材料出现并必须提供给上诉人的情况。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力图涉及每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委员会不反对提议的员额调动，并建议仅核准增设一个 P-2 员额，用以在出现上诉人在审判期间没有得到的新材料时提供额外能力。

34. 为起诉司新设和调动员额的提议载于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6-18 段（又见 A/56/495，表 8）。起诉司现有结构的基础是 6 个审判队和 4 个准备队。由于预计审前活动将有所增加，已请求增设两个准备工作队，使总数增加到 12 个，其中 6 个将在同一时间参加审判工作，另 6 个将从事审判准备，随时准备在

现在进行的一项审判结束后在六个审判分庭之一进行审判。委员会在询问时获悉，从未出现过因案件未准备就绪而使法官无法开审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组织系统表标明了审判队，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却没有标明其审判队。经询问委员会获悉，两法庭的调查、准备和起诉工作的过程大致相同。由于调查员熟悉事实，他们也可以从事准备工作。

35. 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不必每个审判队都设有一个准备队。此外委员会还指出，案件可准备就绪，但不一定立即进行审判，因此如上所述，也将利用一些调查律师来准备审判案件（例见 A/56/495/Add.1，附件四，第 21 段（d））。

36. 咨询委员会回顾，在核准设立诉讼法官同时，也核准了增设一个审判队（见 A/55/517，附件九，第 6 段）。考虑到已核准的 2001 年起诉司资源以及建议核准的 2002-2003 年其他人事费用额外资源，委员会建议仅核准增设一个准备队，其组成为一名高级审判律师（P-5）、两名审判律师（协理律师）（P-4）、一名法律干事（P-3）、一名案件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和一名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

37. 请求为起诉司审判科新设两个 P-3 员额并内部调入两个 P-5 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提议从调查司司长办公室调入的两个 P-5 员额，将提供担任上文所述新设的每个审判准备队队长所需的高级审判律师的额外员额。鉴于上文所述委员会已建议仅增设一个准备队，委员会建议仅向审判科调入一个 P-5 员额，并核准为增设的准备队新设一个 P-3 员额。

38. 请求为起诉司审判支助股新设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鉴于已建议增设一个审判准备队，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一名案件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和一名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并核准一名审判支助办事员，以加强该股工作。

39. 请求为起诉司队法律顾问股和协理律师股新设四个 P-4 员额，供新设的两个审判准备队的法律顾问之用。鉴于咨询委员会建议仅核准增设一个审判准备队，委员会建议核准两个 P-4 员额。

40. 提议为起诉司法律咨询科新设一个 P-2 员额，用以增强鉴于审判和上诉数目增加而所需的研究能力（A/56/495/Add.1，附件四，第 18 段）。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41. 为调查司新设和调动员额的提议载于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20－42 段（也见 A/56/495，表 8）。提议从调查司调入两个 P-5 级员额，以提供起诉司审判科所需的两个高级审判律师员额。如上文所示，咨询委员会建议只调入一个 P-5 级员额，而对另一员额的职能进行审查，以便取消或转入其他股。

42. 在法医股，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26 段提出的“至少在两年内维持一个小一点的法医单位”的理由，监测“由其他组织和国家”进

行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该区域如果爆发新冲突时”可能会要求援助。委员会认为，这一请求属于应急经费。鉴于提议已紧缩规模且有上文提到的两年期限，委员会建议接受向起诉司上诉股调进一个 P-4 员额和一个 P-3 员额的请求。委员会建议继续在法庭的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法医股的工作情况（见上文第 13 段）。

43. 请求为追查情报股新设二个 P-3 员额，调动一个 P-4、一个 P-3 和一个 P-2。咨询委员会得知，增设两名 P-3 员额的请求是基于卢旺达法庭在追查和寻找被起诉的在逃犯这一成功经验。委员会认为，法庭的问题更多的是在于争取在逃犯所在国家的合作。委员会对所提议的调动没有异议，并建议批准新设一名 P-3 员额。

44. 提议为新设的评估队设置四个新员额(3 个 P-3 和 1 个 P-2)，并调动五名 P-2 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4 年结束前须完成 36 项调查，其中 10 项已经完成，另有 17 项已正式开始。为实现该司在 2003 年年底前签发 25 份起诉书的目标，新设的评估队将加快展开最后 9 项调查（A/56/495/Add.1，附件四，第 31 段）。委员会注意到，评估队的工作必须与军事分析、刑事分析和调查工作密切协调。委员会得知，评估队的主要职责是分析旧资料，以确定开展调查是否适当。委员会怀疑建立独立的小单位的做法，其职能虽不尽相同，但仍能在最佳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进行有效的协调方面因规模大而受益。然而，鉴于结束调查的重要性，委员会不反对创立新的评估队，但是，只要协调合作得当，评估队进行工作不需有所要求的那么多工作人员。因此，委员会同意设置一个 P-3 员额和一个 P-2 员额的请求，并同意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39 段所要求的从军事分析队内部调动五个 P-2 员额。

45. 提议为领导人研究队新设三个员额：二名研究干事（P-3）和一名数据库管理员（P-2）（A/56/495/Add.1，附件四，第 36 段）。咨询委员会没有异议。

46. 提议为军事分析队新设三个 P-2 军事分析员员额，使现有的人数翻一番，增加到六个员额，而同时，如上所述，提议将该股的五个刑事情报分析员（P-2）员额调入新设的评估股。咨询委员会认为，说明使军事分析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一倍的理由不十分令人满意（见 A/56/495/Add.1，附件四，第 39 段）。委员会建议只增设二个 P-2 军事分析员员额。

47. 提议为调查司的 10 个调查队新设九个 P-2 员额，并建议从追查和情报股内部调动一个 P-2 员额（见 A/56/495/Add.1，附件四，第 42 段）。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提到的 2004 年这一目标截止日期，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新设九个 P-2 员额，并调动一个 P-2 员额以使 10 个调查队每队增加一名分析员，从而将分析能力提高一倍。委员会还同意从证据和信息支助科信息支助股向调查司行政支助室调动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的提议（见 A/56/495/Add.1，附件四，第 50 和第 55 段）。

48. 要求为贝尔格莱德和斯科普里外地办事处各设两个调查员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P-2）。过去没有调查员。咨询委员会在询问后得知，加强这两个办事处的调

查能力是因该地区局势改变而有此需要。鉴于委员会建议的增强调查能力，并忆及调查的主要任务由海牙的各队进行，委员会建议批准为两个办事处各设一个P-3 调查员员额。此外，根据要求，委员会建议对贝尔格莱德办事处批准新设二个一般事务员额：一名语文助理和一名驾驶员。

49. 要求为证据和信息支助科证据股新设五个一般事务支助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增设四个支助人员，为审判提供持续支助，并对调查队提供正常服务。委员会还同意文件 A/56/495/Add.1 附件四第 55 至第 57 段中提及的关于信息支助、系统发展、文件和录像索引等股的内部调动。

50. 2002-2003 年，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人事费估计为 11 763 400 美元（重计费用前），费用包括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1 682 300 美元、危险津贴 10 000 美元、加班费 186 000 美元和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9 885 100 美元（见 A/56/495，第 29 段）。

5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9 885 1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反映出增加了 1 026 300 美元，将用于支付审判前和预支助、编制文件索引、调查和分析、通用数据库计划以及掘尸工作的需求（A/56/495，第 29(d)段）。委员会经要求获得 2000 年和 2001 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所支付活动的实际工作月统计数字。

52. 至于通用数据库计划，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报告第 29(d)㈣段的一句话，即为了使各系统适应检察官办公室迅速变化的需要，建立了多个数据库和电子表格系列，各系列只做一部分工作，导致工作重复和效率低下。 这一情况反映了检察官办公室系统发展中存在的弱点。为纠正这一情况，已提出一般事务人员级别的系统开发助理 120 个工作月的要求。委员会相信，通用数据库计划将减少使用的数据库和电子表格的数量，改善效率和统一性。

53. 咨询委员会从文件 A/56/495 第 29(d)㈤段中注意到，2002 年和 2003 年将继续进行掘尸工作，但将降级，并将重点放在发现和监测可能的群埋坑地点。经证实的群埋坑将由法庭的法医转交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或塞尔维亚委员会挖掘并由法庭法医工作人员监测。提出需要有法医专家的 4 个工作月和监测队的 14 个工作月的要求。委员会回顾，2000 年曾得知科索沃的掘尸工作已经完成（见 A/55/642 第 34 段）。委员会注意到，并不一定需要全数得到所要求的经费。

54. 考虑到 2002－2003 年的预计工作量以及 2000 年和 2001 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所支付活动的实际开支格局，咨询委员会建议为 2002－2003 年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核准 95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而不是所要求的 99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

55. 起诉司顾问和专家证人的费用估计为 301 400 美元（重计费用前）（A/56/495，表 6 和第 30 段）。委员会建议批准这一数额。

56. 检察官办公室的旅费估算为 65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主要用于调查（570 万美元），其余的支付起诉队的旅费以及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其他旅费（A/56/495，表 6 和第 31 段）。预期调查队在 2002-2003 年内将执行 2 470 次任务,收集证词、按搜查令缉获材料及评估向法庭提供的文件。起诉队将执行 252 次任务,走访证人，帮助他们准备提供证据；将需去前南斯拉夫执行 34 次任务，以获得与《规则》第 92 之二条相关的 952 个证词（A/56/495，第 31 段）。委员会得知，将根据新《规则》第 92 之二条获得证词。该规则允许接受证人经过核证的证词，从而使证人无需出庭作证。虽然实行《规则》第 92 之二条会增加调查人员的差旅，但也将大大节省费用，因为需召到海牙作证的证人减少了。**考虑到这一因素以及委员会对调查队是否有能力在预定期间完成 2 470 项任务没有把握，委员会建议为检察官办公室核准 600 万美元的旅费（重计费用前），而不是所要求的 65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

57. 预算报告第 32 段中要求一笔 112 300 美元的款项（重计费用前），用于支付检察官办公室的培训费用。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得知，这笔资金将用于在牛津大学进行民法的宣传培训、调查人员的新技术培训以及计算机领域的培训。**委员会同意这一要求。**

C. 书记官处

58. 书记官处 2002-2003 两年期的概算毛额为 167 922 700 美元（扣减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其他收入后为 153 632 7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拨款毛额 144 420 700 美元（扣减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其他收入后为 132 783 300 美元）增加毛额 23 502 000 美元(扣减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其他收入后为 20 840 400 美元)，即毛额增长 16.3%（净额增长 15.7%）。此外，在 2002-2003 两年期，估计书记官处将经管预算外资源计 4 563 000 美元，而 2000-2001 年估计为 4 072 000 美元（A/56/495，表 9）。

59. 在提议的 2002-2003 年分摊经费预算中，书记官处的所需人员配置为 663 个员额（253 个专业人员，255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55 个警卫人员），包括新设 82 个员额（35 个专业人员、30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7 个警卫人员）和改叙四个职等。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2-2003 年的人员配置建议中有 47 个员额系核准书记官处在 2000-2001 年用来支助六名诉讼法官的员额。书记官处的员额费用估计数共计 5 75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包括新设 82 个员额所需的 400 万美元和改叙四个职等所需的 113 400 美元。此外，提议的 2002-2003 所需经费包括 18 个预算外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A/56/495，第 39 段和表 10）。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58 至 109 段对书记官处提议新设和调动员额及改叙职等的理由作了详细说明。

6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报告第 34 至 37 段概述了影响书记官处所需经费估计数的因素。第 38 段的内容将来应从计划、预期结果和有关资源需要方面陈述

（见上文第 23 段关于分庭的类似意见）。委员会建议，对书记官处工作单位所履行职责的说明应着重指明新职责和有关资源，同时说明当前能力不足以履行这些职责的原因。

6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0-2001 年的拨款包括核准用于 47 个员额和非工作人员、顾问、订约承办事务等额外费用，以支助六名诉讼法官（见 A/56/495，表 9）。经要求，委员会获得了 2002-2003 年有关书记官处在诉讼法官方面的额外资源需要的其他资料。委员会在审查以下各段所述经费要求时一直铭记以上情况。

62. 在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60 段中请求为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新设一个 P-2 员额。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此项请求。

63. 提议为司法支助司新设和调动员额改叙的理由载于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61-81 段。鉴于庭长办公室英文和法文笔译与口译服务增加，请求为庭长办公室新设一个 P-3 员额。咨询委员会认为，庭长办公室的口译和笔译服务应继续由书记官处的语文和会议事务部门提供。因此，委员会不支持为庭长办公室增设一个 P-3 员额的请求。

64. 请求为各分庭法律支助科增设 10 个员额：为上诉分庭新设一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为各分庭各新设一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以及为增设的三名诉讼法官指派三名 P-2 职等的协理法律干事和三名一般事务助理。

6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拟议增加审判活动。法庭计划完成 12 宗审判并开始审理九宗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它们涉及的是 24 名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到庭的新被告（A/56/495/Add.1 附件四第 66(c)和第 68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这 24 名新被拘留者可能来自现有 36 名被起诉的逃犯以及 108 名可能的涉嫌人，但对这些涉嫌人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查，尚未作出评估。

66. 咨询委员会忆及，鉴于任命了 6 名诉讼法官，请求为司法和法律事务司设立 14 个员额（8 个专业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见 A/55/517，附件九）。委员会指出，一些预审工作可由参与审理即将完成的 12 宗案件的一些法律干事承担。此外，尚不确切新被告中将有多少会真正被逮捕并送到法庭。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理由说明需要为各分庭新派三名 P-3 法律干事；但委员会同意因 2002-2003 年另有三名诉讼法官到任而提出的设立三名 P-2 员额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请求。鉴于预期的上诉工作增加委员会还同意，为上诉分庭增设一名 P-3 法律干事。

6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分庭法律支助科目前有 39 个专业人员和 25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A/56/495/Add.1，附件四，第 64 段）。以上建议如获大会核准，该科将有共计 43 个专业和 2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监督该科进一步的人员配置需求并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财务和方案执行报告时将这方面的情况报告给大会。

68. 请求为法庭管理科新设三个 P-3 员额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将一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根据第 5/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72-74 段所述原因以及就各项提议所提供的其他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该科新设三个专业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及提议的科长职位改叙。

69. 请求为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新设一名 P-2 支助干事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3 名审判管理员、1 名行政助理、1 名外地助理和 2 名证人事务员）。根据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76 和 77 段所述原因，咨询委员会同意新设一个 P-2 员额的请求；但委员会建议只核准增设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而非所请求的七个。

70. 至于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同意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81 段提出的新设一个 P-3 职等的财务调查员员额的请求。

71. 对于行政司，咨询委员会考虑到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84 至 90 段所作说明，同意附件四第 86 段提出的新设一个 P-5 医务干事的请求。对于附件四第 90 段提出的将财务科长员额从 P-4 职等改叙为 P-5 职等并增设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一个担任行政助理，另一个担任财务助理的请求，委员会认为所述理由并不充分，建议不予核准。

72. 关于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94 段为人力资源科新设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提议，鉴于该科目前的编制有 1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委员会不同意增设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请求。

73. 对于新闻技术支助科和总务科，请求新设十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及将一个 P-3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咨询委员会同意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97 段关于新设七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为两个新审判庭和一位系统工程师提供支技术支助的请求。但委员会认为第 98 段请求将发展股股长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职等，没有理由。对于总务科，咨询委员会认为当前 5 个专业和 3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编制已足够（见 A/56/495/Add.1，附件二）。因此，它不支持第 100 段关于新设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额外请求。

74. 至于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第 104 和 109 段为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及警卫和安全科新设员额的提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要求为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新设 21 个员额（8 个 P-4、9 个 P-3、2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考虑到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有 113 个专业人员（1 个 P-5、34 个 P-4、59 个 P-3 和 19 个 P-2）和 3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A/56/495/Add.1，附件四，第 101 段），委员会建议核准新设 10 个笔译和口译员额（5 个 P-4、4 个 P-3 和 1 个 P-2 员额）。委员会赞同附件四第 109 段提出的增设 18 个警卫员额（1 个 P-2 和 17 名警卫人员）及将信息安全干事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职等的请求。

75. 请求在 2002-2003 两年期书记官项下编列经费 13 708 300 美元（重计费用前），用作其他人事费，比上一期间增加了 3 833 200 美元。其他人事费包括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1 581 200 美元，临时助理人员 8 125 000 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 816 100 美元，加班费 1 056 000 美元和夜勤津贴 130 000 美元。在其他人事费项下增加的所需费用包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法文逐字记录 3 431 500 美元，此项预算在 2001 年列于订约承办事务项下（A/56/495，第 40(c)㈡段）。2001 年，法文的法庭记录方法从直接法庭记录改为远距离记录（A/55/642，第 50 段）。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这种方法不如原有安排的成本效益好，因此，法庭今后应恢复由个人承包的做法。委员会还获悉，第 40(c)㈡段中 2002-2003 年的估计费用是按每组四人 2000 个工作日计算的，而在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的工作量指标中，这一数字指的却是每人 7 952 个工作日。

76. 用于临时助理人员的 8 125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的经费中，也包括用于会议和外地口译的 3 656 800 美元（A/56/495，第 40(c)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和外地口译费用估计数的编制形式发生了变化，该项费用在 2002-2003 年增加了 2 067 400 美元，而在 2001 年，其预算为 614 400 美元，仅用于外地口译（见 A/56/495，第 40(c)㈢段和 A/55/517，第 49(a)㈡段）。委员会注意到，2002-2003 年会议和外地口译费用的估计数，是部分地按预计开庭大约 2000 次计算的，而这或许不可能做到。因此，委员会认为估计数还有调整余地（见下文第 78 段）。

77. 如预算报告第 A/56/495 号文件第 40(e)段所述，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加班费估计为 1 056 000 美元，包括为审判分庭服务每年 16 000 小时所需 960 000 美元和为支助掘尸工作而需补实总部警卫工作 3 200 小时所需 96 000 美元。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鉴于不能肯定掘尸工作所列经费会全部用完，因此，委员会怀疑是否需要支助掘尸工作的加班费。

78. 考虑到 2000－2001 两年期间书记官处其他人事费支出格局以及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内在的不确定性，委员会建议为其他人事费拨款 1 27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而不是请求的 1 370 万美元。应在编写 2002－2003 两年期法庭首次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审查实际经费需要。

79.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提议的语文支助、心理咨询和软件等方面顾问和专家经费概算 185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A/56/495 号文件，表 9 和第 41 段）。

80. 为 2002－2003 两年期书记官处开列的旅费概算为 4 855 3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包括证人、支助人员及受抚养人的旅费和津贴及其他相关费用 3 736 000 美元（该两年期期间将有 1 262 名证人前往海牙），以及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费用 1 119 300 美元（A/56/495，表 9 和第 40 段）。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A/55/642 第 51 和第 52 段）中指出，证人旅费和支助费估计数经常是过高的。如 A/56/501 号文件附件一 2000 年业绩指标所示，2000 年被害人和证人

支助科的实际工作量数据表明，证人人数、作证时日、需保护措施的证人人数以及其他支助和重新安置证人等方面的预测指标都多估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书记官处的旅费节余 1 025 300 美元（A/56/501 号文件，第 6 段）。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相关的 2001 年工作量执行情况初步数据(A/56/495/Add.1，附件六）表明，2001 年被害人和证人支助科的工作量指标也估高了。**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核可书记官处旅费项下拨款 4 369 770 美元（重计费用前），比提议的 4 855 300 美元旅费概算减少 10%。此外，委员会督促采取措施严格监督和控制与证人有关的支出，包括收集可能或不一定在法庭作证的人员的证词所涉的支出。**

81. 2002－2003 年订约承办事务概算达 45 423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包括辩护律师费用 30 445 000 美元和被拘留者事务费用 9 391 300 美元（见 A/56/495，表 9 和第 43 段）。咨询委员会忆及，它过去曾对订约承办事务的控制和管理表示关切，尤其是在辩护律师方面（例如参见 A/55/642 第 53 至第 59 段；又参见 A/55/759 第 78 至第 93 段）。

82. 咨询委员会询问了为处理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关切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见 A/55/642，第 57 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未得到全面信息。未在委员会审议概算时提供专家小组报告的执行情况。**

83. 咨询委员会询问了为管理、监督和控制法律援助制度而实施的改革的效力。口头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使委员会对这些措施是否够用形成看法。**委员会正请审计委员会在下次审计中专门评估现有措施的效力，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和控制法庭法律援助制度支出的能力**（又见 A/55/642，第 57 段）。

84. 关于订约承办事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0 年，1 870 万美元的拨款节余了 290 万美元或 15%（A/56/501，第 7 段）。委员会忆及，它曾获悉 2000 年的节余可能为 840 000 美元（A/55/642，第 59 段）。为 2001 年订约承办事务请拨经费为 2 26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 2 100 万美元（A/55/642，第 53 至 59 段）。

8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辩护律师经费估计为 3 040 万美元。依据是每年被拘留者人数 60 人，而不是 2000-2001 年假定的平均每年 45 人(A/56/495，第 43(a)段)。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2001 年实际被拘留人数为 41 人，而不是最初估计的 50 人，运送的被拘留人数为 674 人，而不是估计的 1 331 人（A/56/495/Add.1，附件六）。2000 年的被拘留者估计人数为 40 人，实际是 35 人，估计需运送的被拘留者人数为 1 425 人，报告的实际人数是 996 人(A/56/501，附件一)。估计 2002－2003 年两年期内需转移的被拘留者为 4 952 人，或者说平均每年 2 476 人。**委员会认为，根据过去经验，这一数字似乎十分乐观。**

86. 被拘留者事务估计为 940 万美元，用于向所在国政府租赁供被拘留者使用的牢房和服务，以及拘留设施警卫费用。经费增加的原因在于 2002-2003 两年期所

需牢房为 68 个，而 2000-2001 两年期为 64 个(A/56/495，第 43(b)段和 A/55/517，第 52(b)段)。委员会注意到，正就提供较大的牢房设施的问题与所在国政府谈判，并等待谈判迅速完成。

87. 逐字记录经费概算为 270 万美元，用于英文实时法庭记录服务以及法官全体会议和其他正式会议的记录服务。经费按每年开庭 825 次计算。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0 年的估计数为 465 天，实际是 427 天（A/56/501，附件一）。2001 年的相应估计数为 561 天，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数是 315 天。2002-2003 两年期估计数为 1 978 天，即平均每年 989 天。

88. 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为订约承办事务拨款 4 40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比概算中请拨的 45 423 000 美元减少 1 423 000 美元。

89. 为 2002-2003 两年期编列的其他业务费用为 2 98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主要包括一般业务费用 1 930 万美元(其中包括房地租赁和维持费 1 090 万美元)，用品和材料费 290 万美元，家具和设备费 720 万美元（见 A/56/495，表 9 和第 44 至第 49 段）。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 2000 年一般业务、家具和设备以及用品和材料支出超支了（见 A/56/501，表 1）。

9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家具和设备项下有 500 000 美元为通信设备经费，是法庭为连接在海牙的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基加利和阿鲁沙办公室而设的统包卫星通讯线应承担的部分，第 A/56/495/Add.1 号文件附件五载有详情。委员会获悉，两个法庭之间的直接联系将对基加利、阿鲁沙和海牙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送产生很大影响。

91. 咨询委员会建议，为 2001 年核可经费 14 550 600 美元，比秘书长的估计减少 5%。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核可上文所述的秘书长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出的 2 980 万美元其他业务费用估计数（重计费用前）。

三. 结论和建议

92. 根据上文所述的建议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拨经费毛额 249 013 600 美元（净额 223 233 100 美元），用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年的业务费用。这比估计数毛额 254 193 300 美元（净额 225 645 600 美元）减少了毛额 7 227 700 美元(净额 6 554 700 美元)，如概算(A/56/495)第 52 段所示。[1]

93. 兹将委员会建议不设立的新员额概述如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减少的员额汇总表

组织单位	员额	段次
检察官办公室		
新财务股	3 个 P－3	32

组织单位	员额	段次
上诉股	1 个 P—4	33
审判科	1 个 P—3	37
审判支助科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38
队法律顾问和协理律师股	2 个 P—4	39
跟踪和情报股	1 个 P—3	43
新评估队	2 个 P—3	44
军事分析队	1 个 P—2	46
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	1 个 P—2	48
斯科普里外地办事处	1 个 P—2	48
证据股	1 个一般事务人员	49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办公室	1 个 P-3	63
分庭法律支助科	3 个 P-3	66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69
财务科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71
人力资源科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72
总务科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73
会议和语言服务科	3 个 P-4，5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74

建议 2002-2003 年不予核可的员额共 42 个（26 个专业人员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

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改叙员额汇总表

组织单位	员额	段次
书记官处		
财务科	1 个 P-4 改叙为 P-5	71
信息技术支助科	1 个 P-3 改叙为 P—4	73

注

[1] 此估数与上文第 14 段所述估数不同，原因见 A/56/495/Add.1，附件九。

附件一

按部门开列 1998－2001 年的支出情况，其中列出其他人事费和订约承办事务类别的支出细目

A. 法庭支出汇总表

（单位：千美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
临时员额	28 975.4	41 684.5	44 017.1	40 593.9
其他人事费				
一般临时助理	1 126.8	1 880.0	6 230.5	4 093.8
会议一般临时助理	2 399.5	1 617.3	2 337.6	2 141.6
加班费和夜班费	330.0	409.2	436.7	354.4
其他人事费总计	**3 856.3**	**3 906.5**	**9 004.8**	**6 589.8**
非秘书处官员的报酬	2 422.2	2 492.6	2 505.2	2 364.8
顾问和专家	177.8	104.4	199.6	130.6
旅费	2 916.7	3 367.5	3 812.6	3 349.6
订约承办事务				
辩护律师	9 060.2	11 736.8	10 831.5	11 708.1
拘留所警卫	1 288.7	2 552.9	2 958.9	4 008.7
翻译	181.0	194.4	321.6	547.4
逐字记录	569.5	758.9	748.7	827.2
训练	169.7	234.2	414.1	365.3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258.3	493.7	559.8	568.7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11 527.4**	**15 970.9**	**15 834.6**	**18 025.4**
招待费	4.4	1.5	2.6	0.7
一般业务费用	5 432.2	7 399.2	8 185.3	7 037.2
用品和材料	520.7	718.3	1 105.0	1 120.2
购置设备	3 249.6	4 001.7	4 480.7	3 215.1
修建、改动、改善	280.6	–	418.9	–
工作人员薪金税	5 914.1	4 498.5	10 899.4	10 375.0
所需资源毛额共计	**65 277.4**	**84 145.6**	**100 465.7**	**93 162.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 914.1	4 498.5	10 899.4	10 375.0
其他收入	–	–	5.2	56.9[a]
所需资源净额共计	**59 363.3**	**79 647.1**	**89 561.1**	**82 730.4**

[a] 该数字包括车辆出售的一次性非经常性费用 47.0 美元。

B. 各分庭

(单位：千美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截至2001 年10 月31 日)
临时员额	316.9	–	–	–
其他人事费				
一般临时助理	185.1	–	–	–
会议一般临时助理	–	–	–	–
加班费和夜班费	14.8	–	–	–
其他人事费总计	**199.9**	**–**	**–**	**–**
非秘书处官员的报酬	2 422.2	2 492.6	2 505.2	2 364.8
顾问和专家	12.0	8.7	14.7	0.4
旅费	56.6	32.8	41.4	14.4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2.5	–	–	–
所需资源毛额共计	**3 110.1**	**2 534.1**	**2 561.2**	**2 379.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02.5	–	–	–
所需资源净额共计	**3 007.6**	**2 534.1**	**2 561.2**	**2 379.6**

C. 检查官办公室

（单位：千美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截至2001 年10 月31 日)
临时员额	15 282.7	21 790.8	21 826.6	20 606.7
其他人事费				
一般临时助理	376.3	1 218.8	4 908.6	3 020.1
会议一般临时助理	–	–	–	–
加班费和夜班费	51.8	48.8	76.3	87.2
其他人事费总计	**428.1**	**1 267.6**	**4 984.9**	**3 107.3**
顾问和专家	97.5	68.3	80.0	92.1
旅费	1 571.6	2 141.1	2 669.0	2 162.3
训练	28.0	10.8	41.8	50.3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28.0**	**10.8**	**41.8**	**50.3**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823.4	4 498.5	5 391.4	5 068.9
所需资源毛额共计	**20 231.3**	**29 777.1**	**34 993.6**	**31 087.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823.4	4 498.5	5 391.4	5 068.9
所需资源净额共计	**17 407.9**	**25 278.6**	**29 602.2**	**26 018.7**

D. 书记官处

（单位：千美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截至2001 年10 月31 日）
临时员额	13 375.8	19 893.7	22 190.5	20 347.2
其他人事费				
一般临时助理	565.4	661.2	1 321.9	1 073.7
会议一般临时助理	2 399.5	1 617.3	2 337.6	2 141.6
加班费和夜班费	263.4	360.4	360.4	267.2
其他人事费总计	**3 228.3**	**2 638.9**	**4 019.9**	**3 482.5**
顾问和专家	68.3	27.4	104.9	38.1
旅费	1 288.5	1 193.6	1 102.2	1 172.9
订约承办事务				
辩护律师	9 060.2	11 736.8	10 831.5	11 708.1
拘留所警卫	1 288.7	2 552.9	2 958.9	4 008.7
翻译	181.0	194.4	321.6	547.4
逐字记录	569.5	758.9	748.7	827.2
训练	141.7	212.6	372.3	315.0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258.3	493.7	559.8	568.7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11 499.4**	**15 949.3**	**15 792.8**	**17 975.1**
招待费	4.4	1.5	2.6	0.7
一般业务费用	5 432.2	7 399.2	8 185.3	7 037.2
用品和材料	520.7	718.3	1 105.0	1 120.2
购置设备	3 249.6	4 001.7	4 480.7	3 215.1
修建、改动、改善	280.6	–	418.9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988.2		5 508.0	5 306.1
所需资源毛额共计	**41 936.0**	**51 823.6**	**62 910.8**	**59 695.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988.2		5 508.0	5 306.1
其他收入	–		5.2	56.9[a]
所需资源净额共计	**38 947.8**	**51 823.6**	**57 397.7**	**54 332.1**

[a] 该数字包括一次性非经常性出售车辆的 47 000 美元。

附件二

2002-2003 年检查官办公室拟议员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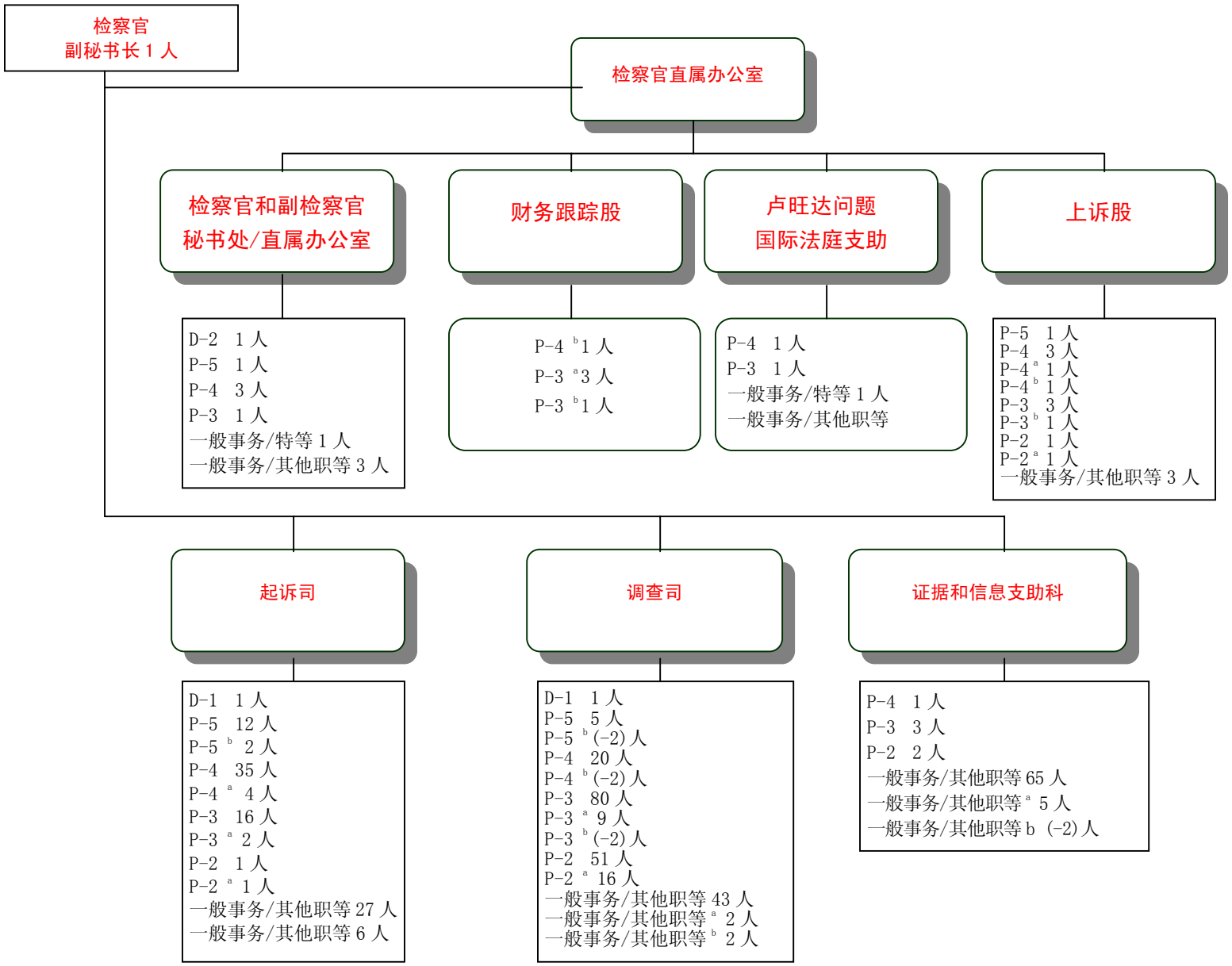

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司
2002-2003 年拟议员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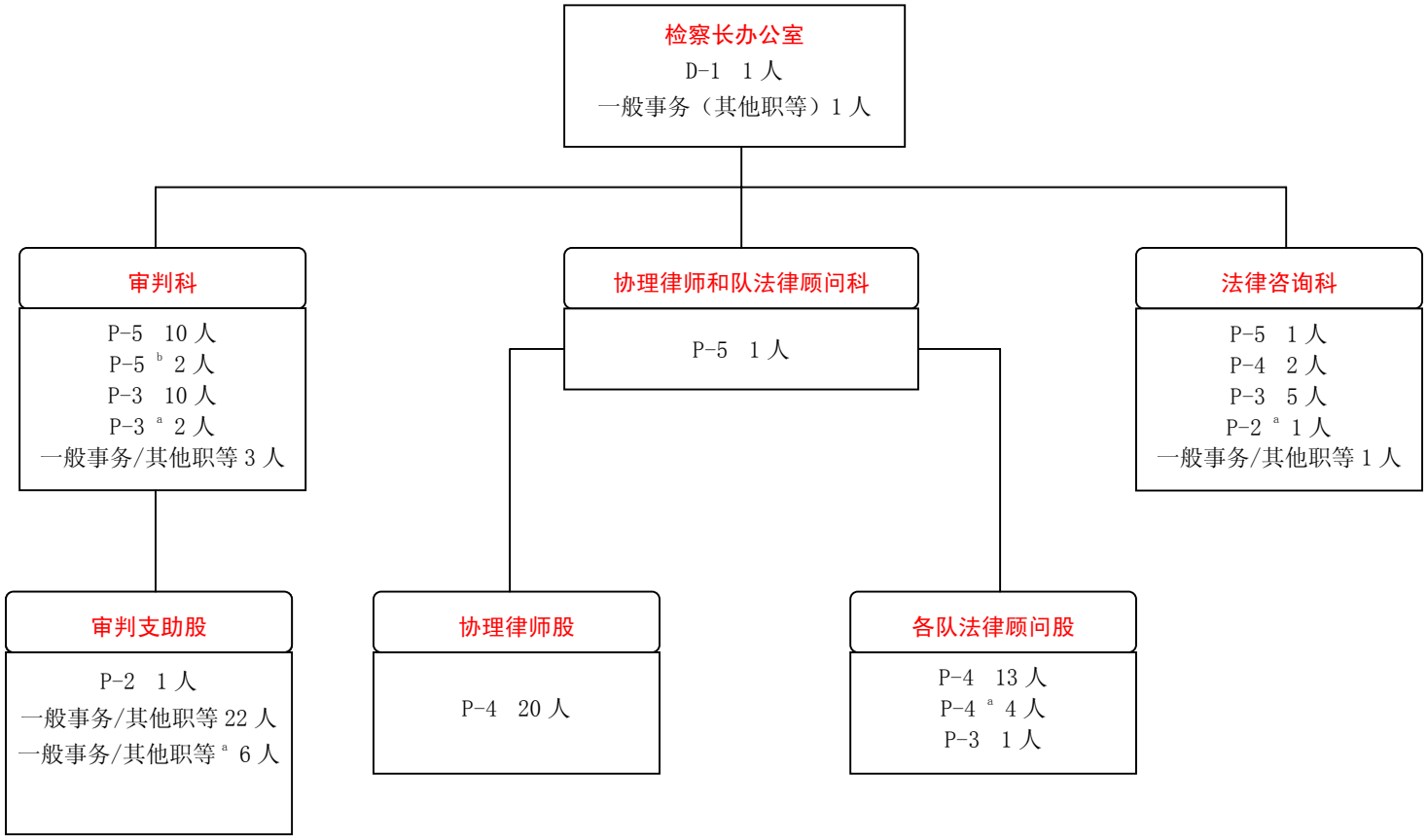

[a] 新员额

[b] 调动员额

检查官办公室
调查司：2002/2003 年
拟议员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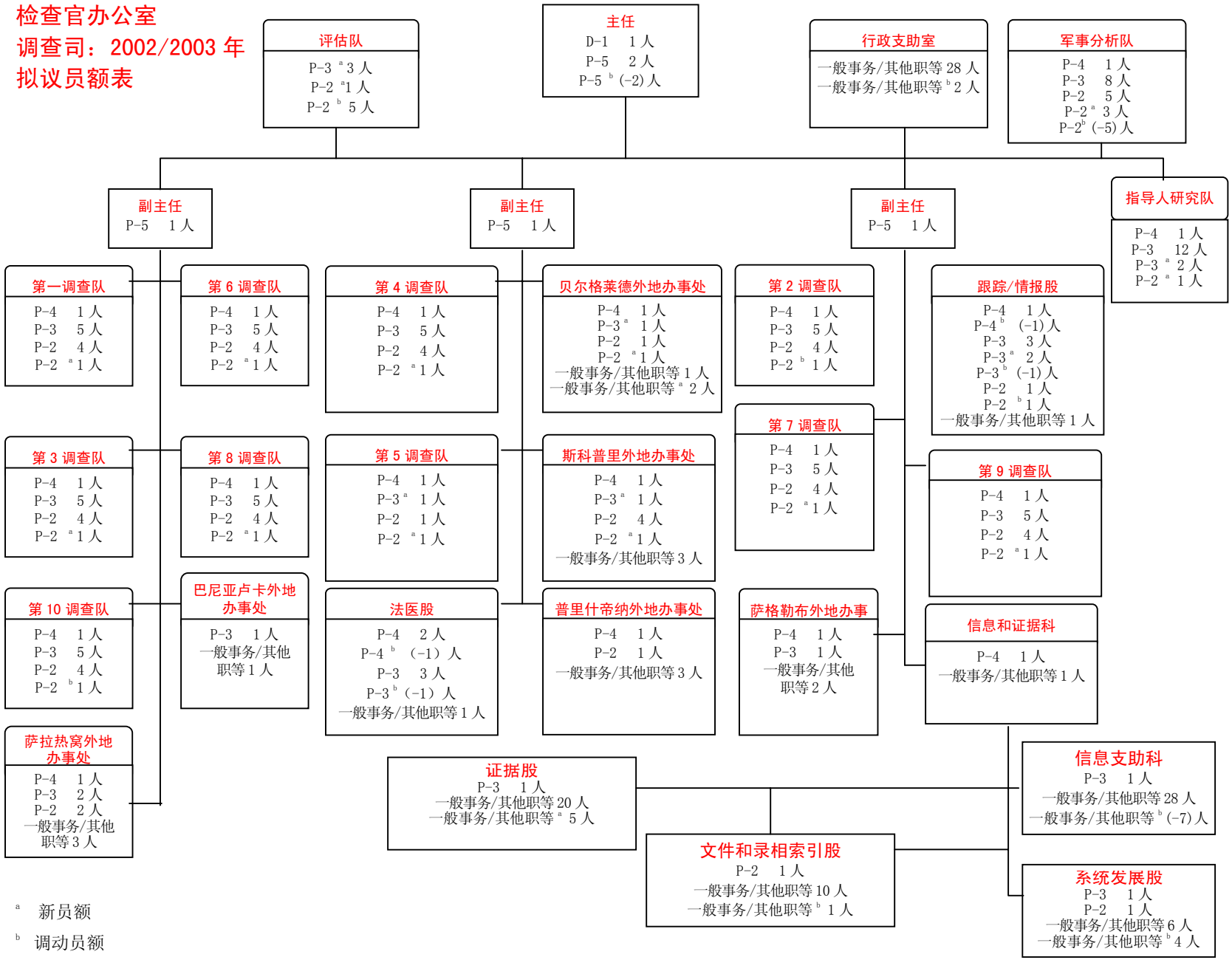

[a] 新员额

[b] 调动员额

附件三

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员额出缺情况——按各部门主要组织单位分列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共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当地雇员	财务	国家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共计
检察官办公室																	
核定	1	0	1	2	19	63	104	55	**245**	2	140	0	0	0	0	142	387
出缺	0	0	0	1	2	7	6	3	**19**	1	6	0	0	0	0	7	26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支助						1	1		**2**	1						1	3
上诉股								1	**1**		1					1	2
起诉司																	
审判科					1				**1**		2					2	3
协理律师和队法律顾问科					1	4	1		**6**							0	6
调查司																	
调查股股长办公室				1					**1**		1					1	2
刑事调查股						2	2	2	**6**							0	6
信息和证据股							1		**1**		2					2	3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共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当地雇员	财务	国家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共计
领导人研究科							1		**1**							0	1
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共计	**0**	**0**	**0**	**1**	**2**	**7**	**6**	**3**	**19**	**1**	**6**	**0**	**0**	**0**	**0**	**7**	**26**
书记官处																	
司法支助司																	
分庭法律支助司					1			4	**5**		2					2	7
法院管理和支助科									**0**		3					3	3
拘留股									**0**		1					1	1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									**0**		1					1	1
行政司									**0**							0	0
行政主任办公室					1				**1**							0	1
财务科									**1**		1					1	2
总务科							1		**1**		2					2	3
信息技术支助事务							1		**1**		6					6	7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0**							0	0
主任办公室									**0**		1					1	1
口译股						1	2		**3**							0	3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员共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当地雇员	财务	国家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共计
英文翻译股						3	4	2	**9**		1					1	10
法文翻译股									**0**		3					3	3
词汇股									**0**		2					2	2
采购科						1			**1**	1						1	2
安全和警卫科									**0**			20				20	20
书记官处、法律和证人支助司					1			2	**3**		6					6	9
书记官处员额共计	**0**	**0**	**0**	**0**	**3**	**5**	**8**	**9**	**25**	**1**	**29**	**20**	**0**	**0**	**0**	**50**	**75**
总计	**0**	**0**	**0**	**1**	**5**	**12**	**14**	**12**	**44**	**2**	**35**	**20**	**0**	**0**	**0**	**57**	**101**